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4-10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大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

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基金，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以自身资产提供担保或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若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则公司可以被担保债权为上限提供反担保，系公司正常经营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更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更好拓展公司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并发表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